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冠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莊賀元律師

被告 天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稅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7,1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